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5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錡弘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785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1731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錡弘犯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陳錡弘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陳錡弘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經審酌本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移列及修正，僅係單純文字修正及條次移列，尚無實質變更，並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自應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惟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關於偵審自白減刑之規定，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此部分經比較新舊法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是此部分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4款之期約對價

01 而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

02 (三)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本案所涉犯行，此觀被告偵訊筆
03 錄及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即明（見偵卷第105頁、本院卷第26
04 頁），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期約對價而無正當
06 理由收集告訴人之金融帳戶，除破壞金融秩序、危害交易安
07 全外，並使詐欺集團得以該帳戶作為不法詐欺使用，有助長
08 詐欺、洗錢犯罪之虞，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已坦
09 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及被告於本案前，並無因犯罪經法院
10 判決判處罪刑確定之前案素行狀況，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1 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見本院金訴卷第13頁），並衡以被告所
12 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金訴卷第28頁），
13 暨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4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三、沒收部分：

16 (一)本案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為本案犯行後，確有取得任
17 何對價或報酬，無從遽認被告曾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有任何
18 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應予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19 (二)至被告所收集之本案帳戶提款卡，雖經另案查扣，然告訴人
20 林晤揮自陳已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辦理提款卡掛失（見偵卷
21 第83頁），該提款卡應無法再繼續使用，本案帳戶提款卡暨
22 該帳戶之網路銀帳帳號、密碼等資料，再供他人不法使用之
23 可能性甚微，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且本案帳戶非違禁物，
24 爰不為沒收之諭知，併予敘明。

25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
26 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狀（應附繕本），並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
29 庭。

30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李承諺提起公訴，經檢察官王宜璇到庭執
31 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2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曹錫泓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6 書記官 黃毅皓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洗錢防制法第21條

10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
11 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
12 形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9 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五、以強暴、
20 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件：

2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18785號

25 被 告 陳錡弘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市○里區○○路00巷00號3樓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9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陳錡弘基於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

01 之犯意，向其友人林晤揮佯稱：可出借帳戶予他人，並承諾
02 出借一周將獲取新臺幣（下同）5萬元報酬等語，復林晤揮
03 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21時30分許，在址設臺中市○區○○
04 路0段0號統一超商市鑫門市內，將其所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
05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合庫銀行帳戶）
06 之提款卡交付予陳錡弘，並以Messenger傳送本案合庫銀行
07 帳戶之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存摺翻拍畫面等資料予陳錡
08 弘。嗣因員警查獲簡子揚至址設新北市○○區○○○街000
09 號空軍1號包裹站，領取裝有本案合庫銀行帳戶提款卡之包
10 裹，並通知林晤揮，林晤揮始知帳戶遭不當使用，並報警處
11 理。

12 二、案經林晤揮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錡弘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5 人即告訴人林晤揮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
16 被告予告訴人間之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本案合庫銀行
17 帳戶存摺翻拍照片、統一超商市鑫門市店內監視器畫面截圖
18 照片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
19 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期約
21 對價而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嫌。

22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上開行為另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
23 之詐欺取財罪嫌部分，經查，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自承：
24 我於112年11月30日15時49分許，收到被告以Messenger私訊
25 我，稱用5萬元借我帳戶一周，他是說他的朋友要借帳戶，
26 因為他朋友的帳戶，之前做生意被人倒錢，銀行宣告破產，
27 所以沒辦法使用等語，足見告訴人係自願交付本案合庫銀行
28 帳戶資料供第三人使用，難認被告有何施用詐術之行為，實
29 難逕以詐欺罪責相繩。惟若此部分成立犯罪，因與前揭起訴
30 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
31 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

05 檢 察 官 李俊毅

06 檢 察 官 李承諺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09 書 記 官 陳怡安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1 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4款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1

14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
15 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
16 情形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
17 千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

24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
25 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